附3：

扬中市卫健委所属事业单位2022年公开招聘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

为确保扬中市卫健委所属事业单位2022年公开招聘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备考及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时刻关注本人“苏康码”状况及“镇江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疫情防控通告及重要提醒，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考试当天。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本土社会面传播疫情所在县（市、区）及其设区市、国（境）外，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鼻塞、流鼻涕、眼部结膜炎、肌肉酸痛、嗅（味）觉减退、腹泻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二、资格复审当天，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出示“苏康码”、“行程码”，并提供本人报到当天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省内外具有相关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均可，下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报告、电子报告或苏康码、检测机构APP显示均可，必须含采样时间信息，下同）。“苏康码”、“行程码”均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乏力、咽痛、鼻塞、流鼻涕、眼部结膜炎、肌肉酸痛、嗅（味）觉减退、腹泻异常症状。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的，责任自负。

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考试：

1.近期有国（境）外或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本土社会面传播疫情所在县（市、区）及其设区市、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本土社会面传播疫情所在县（市、区）及其设区市之日起算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后续居家观察期（按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下同）的，考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乏力、咽痛、鼻塞、流鼻涕、眼部结膜炎、肌肉酸痛、嗅（味）觉减退、腹泻异常症状，并能提供本人报到当天（集中）时间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中和期满日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体温≥37.3℃）、干咳、乏力、咽痛、鼻塞、流鼻涕、眼部结膜炎、肌肉酸痛、嗅（味）觉减退、腹泻异常症状的考生，报到当天如症状未消失，除须本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并能提供本人报到当天（集中）时间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考试当天还须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且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

1.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苏康码”、“行程码”绿码和本人当天报到（集中）时间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2.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因疫情相关原因被管控不能到场的；

3. 近期有国（境）外或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本土社会面传播疫情所在县（市、区）及其设区市、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本土社会面传播疫情所在县（市、区）及其设区市起算未满集中隔离期及后续居家观察期的；或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中和期满日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四、候考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乏力、咽痛、鼻塞、流鼻涕、眼部结膜炎、肌肉酸痛、嗅（味）觉减退、腹泻异常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并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检测。

五、考生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前，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下载打印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扬中市卫健委所属事业单位2022年公开招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六、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考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招录机关在组织报名资格复审、面试、体测体检等工作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应当服从安排。

扬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5月19日